

彰化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

府法制字第 1010295293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於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。
-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- 一、學費：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 - 二、雜費：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，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 - 三、代辦費：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- (一)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，但不含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之費用。
 - (二)活動費：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(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)，但不含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 - (三)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(四)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(五)交通費：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。
 - (六)課後延托費：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，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。
 - (七)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- (八)家長會費：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- (九)其他：代購服裝(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旅遊保險費、門票及交通費(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)。
-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，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，按月數收取費用；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，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- 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；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-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，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。
-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，應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備查。
-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、本府指定網站及教

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。

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(不含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，但未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不予退費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(含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逾五日(含例假日)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

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一份。

本標準所稱就讀日數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，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，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，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本標準施行後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、幼稚園，仍依原收、退費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「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公立國小 附設幼兒園		公所 附設幼兒園		
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收費期間	
學費	半日制：4000 元 全日制：5500 元	1 學期	全日制：7000 元	1 學期	
雜費	300 元	1 個月	1000-5000 元	1 學期	
代辦費	材料費	半日制：250 元 全日制：300 元	1 個月	500-1500 元	1 學期
	活動費	半日制：150 元 全日制：200 元	1 個月	1000-2500 元	1 學期
	午餐費	全日制：620 元 ※如供應學校午餐，則依照學校午餐收費標準收費。	1 個月	3000-4500 元	1 學期
	點心費	半日制：500 元 全日制：900 元	1 個月	2000-4000 元	1 學期
	交通費	無	1 個月	各鄉鎮市自訂	1 個月
	課後延托費	600-800 元	1 個月	600-800 元	1 個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 辦理	1 學期	依統一公告 金額辦理	1 學期
	家長會費	100 元 (不計入收費總額)	1 學期	100 元 (不計入收費總額)	1 學期
備註	<p>1、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</p> <p>2、就讀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幼童、低收入戶幼童、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童且社經地位不利者（具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）、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幼童，學費免收。</p> <p>3、如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，優先申請該項補助，不得重複請領第 2 點規定之補助。</p>				